



編者的話

衍生性商品之金融創新較具彈性與多樣化，透過跨市場進行設計，商品發展不受地域之限制，帶動跨市場需求，期貨市場無國界競爭更白熱化。近年來，各國交易所透過國外交易所間跨境授權上市股價指數期貨商品為最常見之合作模式，委託單轉送（Order Routing）、指數授權及合併等國際合作方式進行策略聯盟，透過雙方共同行銷，開拓新客源，擴大市場規模，創造綜效及提昇競爭力。另隨著亞太地區經濟發展，對於商品現貨需求增大，衍生相對應避險及交易需求，商品期貨交易量快速成長。本期月刊特以「多元化期貨商品」為主題，介紹兩篇專題，以饗讀者。

本期專刊邀得臺灣期貨交易所王專員仲華及李業務員承欣分別撰寫「國外交易所授權上市之多元化期貨商品發展概況」及「國際商品期貨發展現況」等二篇專題。

第一篇作者首先概述國外交易所間跨境授權上市股價指數期貨商品之合作模式緣由，其次分別介紹芝加哥商業交易所集團、歐洲期貨交易所、洲際交易所、日本交易所及新加坡交易所掛牌之國外指數期貨商品概況，最後介紹我國期貨市場掛牌國外指數期貨發展概況。未來將延續近年國外指數期貨的發展經驗，配合整體經濟環境及各類現貨市場之需，持續與國外交易所或機構洽談指數或價格授權，掛牌以新臺幣計價之國外知名指數或商品期貨，使得交易人無需承擔匯率風險即得於我國市場交易其他國外知名指數或商品，多元化我國期貨市場商品線，提供國人更多投資選擇及避險管道，促進整體金融產業之蓬勃發展。

第二篇作者首先簡述商品期貨發展歷程，大抵為農產品期貨、非貴金屬、金屬期貨及能源期貨，其次介紹全球各地區商品類交易概況，亞太地區去年占比最高（55.74%），北美地區次之（24.67%），歐洲地區排名第三（19.38%），最後介紹原油期貨交易概況，並分析說明商品類中以能源類交易量最高，且能源期貨之交易量又以原油期貨為主，我

國目前已推出原油 ETF、國外原油期貨複委託，未來將依交易人交易之需求，規劃推出原油期貨，俾益期貨市場商品多元化，提供國人更多投資選擇及避險管道，提升我國期貨市場國際化程度。

法令輯要部分，計有：開放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擔任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銷售機構者，得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刪除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子公司擔任普通合夥人之私募股權基金不得向他人借款之限制、放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經理人得兼管同類型基金之範圍，新增多重資產型基金及修正「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部分條文等 4 項。



誠信讓企業永續經營
倫理使企業堅若磐石

根據國際透明組織發表的全球貪腐趨勢指數〈Global Corruption Barometer, 簡稱GCB〉顯示，全球有超過半數受訪者認為企業及私部門利用賄賂來影響政府的政策及法令，並願意花多一點錢向廉潔誠信的企業購買商品，顯示企業貪腐已受到全球人民鄙夷。

廉政署檢舉專線：0800-286-586